

证券代码：836784

证券简称：方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1月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1月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审原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德合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全安平、山东勤力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原审被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齐河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杜崇珍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振霞、杨加齐、泰和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4年3月13日，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方德”）与齐河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信”）签订《关于合资成立山东方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合同书》，约定荣信以土地作价入股，方德以资金、设备

等作价入股，合资成立山东方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方德”）。合同签订后，方德如约履行合同义务，投资建厂。但荣信迟迟不履行合同，不配合公司注册登记，不把土地入股。为使资产不闲置，避免更大损失，方德无奈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单独注册成立山东方德，并多次催促荣信履行合同约定，以土地入股。四年后，2019 年 11 月 1 日，荣信向方德发出《通知函》，要求方德搬离。

方德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荣信：  
1、荣信向方德支付厂房建设费、相关配套建筑设施费、搬迁费合计 17466701 元；2、荣信承担本案鉴定费 170000 元；3、荣信承担本案的律师代理费 200000 元；4、荣信承担诉讼费。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做出一审判决并出具了（2019）鲁 0104 民初 6388 号民事判决书，1、荣信补偿方德厂房设施等费用 15940166.39 元；2、方德收到以上款项后十日内搬离；3、荣信支付鉴定费 17 万元；4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；5、案件受理费 93800 元由荣信承担。

荣信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荣信上诉诉讼请求：1、驳回方德诉讼请求；2、案件受理费由方德承担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1 年 5 月 5 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（2021）鲁 01 民终 2582 号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撤销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鲁 0104 民初 6388 号判决；2、驳回方德诉讼请求；3、案件受理费由方德承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已准备再审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的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鲁 0104 民初 6388 号民事判决书

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鲁 01 民终 2582 号民事判决书

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